

论形成评审报告。

(四) 审定评审报告。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进行公示。

(五) 公布评审结果。经公示无意义上报评审委员会，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上报省教育厅助贷中心。

第四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：

(一) 材料的完整性。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、齐全、完备。

(二) 程序的规范性。国家奖学金的初评和审核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。

(三) 条件的相符性。入选的学生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。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实行差额评审，每学年评审一次。

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五)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第七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申请人还应该满足一下具体条件：